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

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城证券”）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整合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控股公司合计使用1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与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采取双GP的管理模式，其中：博雅生物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GP），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GP）；博雅生物出资9,90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LP）。该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医药、医疗服务等大健康、大医疗领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小军先生、关联监事谭贵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8518918F

法定代表人：胡雪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14 层 1417 室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创业型企业及其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高特佳已取得“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8941。

（二）关联关系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博雅生物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博雅生物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控股公司合计使用 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采取双 GP 的管理模式，其中：博雅生物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GP），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GP）；博雅生物出资 9,90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LP）。

该基金总体规模将根据募集情况而定，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医药、医疗服务等大健康、大医疗领域。

四、投资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合伙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是由两名普通合伙人及若干名有限合伙人自愿组成的经营体。

（二）合伙人

该投资基金采取双 GP 的管理模式，其中：博雅生物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GP），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GP）；博雅生物出资 9,90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LP）。

（三）经营范围与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2067 年 12 月 14 日（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含）的合伙人同意并形成合伙人大会决议，合伙企业可延长经营期限。若在本期限之前基金提前完成投资项目的退出，可以提前清算。

（四）投资方式与策略

合伙企业拟通过参与企业的股权投资、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以及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和并购投资，通过参与目标公司管理经营，进行行业重组及改善；重点关注医疗健康产业，优先投资于拥有核心技术或者创新经营模式的高成长型公司。

（五）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合伙企业出资募集期内普通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合伙企业募资期内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可以分期出资，并于签订认购协议书 5 年内，按通知要求缴纳其认缴全部出资额。

2、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2、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

（1）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指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时应代表本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而非仅代表对其提名或推荐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自身利益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在合伙企业的经营规模内，对合伙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合伙企业的负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范围的前提下，遵循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3）代表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4）在充分听取有限合伙人意见的前提下，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更换须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并说明理由；

（5）每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6）召集合伙人会议；

（7）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

（8）受托对股权投资项目行使出资人权利；

（9）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注册地。

（10）合伙人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投资项目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将通过合适的方式实现资金的退出，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回购、清算等。

（七）费用分担及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日常发生的下述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银行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中介费用等。

2、银行保管费

保管银行保管费：根据与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确认。

3、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由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组成。

4、收益分配顺序

（1）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所获全部收入，扣除合伙企业必要费用开支后，按出资比例，先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然后再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全部支付完毕。若合伙企业所获全部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必要费用开支及税赋后不足以全额返还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

（2）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如下原则分配：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入-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及税赋（不包括业绩报酬）-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实缴出资额）归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情形的，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利益分配在项目退出后的一个月內完成。

五、交易目的和合理性说明

1、投资目的

投资目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整合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

2、合理性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实现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

目标；另一方面通过该基金培养管理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

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并购基金的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论证及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投资亏损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紧密切合公司发展战略，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加强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4、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专业团队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实现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基金有利于降低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长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高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